

辑一

盈 满

那时的故乡，虽然贫瘠，
但遍地是野草、荆棵和山树，
待炊和取暖，内心是从容的，
因为老天给预备着无量数的柴薪，
无须急。

人行羊迹

祖父俊美，身形高大，面白无须。

但右腮上，却孤零零地长了一根长毛，与净洁的额面极不协调，家人说，还是拔去吧，因为它让人感到怪异。祖父说，不拔。问其理由，他说，这根长毛有说辞，它叫“玲珑须”，是仙人才有的物件。为什么独独长在我脸上？是造化让我与你们不同。

真是不同。

因为虽一表人才，本可以派上大用场，可他一生却只做了一件事：放羊。

他一九三八年就入党了，为了能顺利地搜集情报，并及时地传递出去，组织上给他配了一群羊。全国解放了，作为革命功臣，组织上给他安排了一个让人眼红的差事，让他当地区的武装部长。他居然辞了。理由是，他尽跟羊打交道了，跟羊有说有笑，跟人却谈不来。

私下里跟家人说，你们看我这双脚，脚面弓着，脚心洼着，是天生走山路的。如果不放羊，这么好的一双脚，就废了。他还说，你们不要认为放羊就委屈了人，与其说是人放羊，不如说是羊放人，是羊让人懂得了许多天地间的道理。譬如说吧，羊一撒出去，就争竞着吃草，以为只有眼前的草好，如果不赶紧吃进肚里，就失去机会了。可羊不知道，山场这么大，遍地是好草，然而羊只有一个胃，这搭吃饱了，那搭就吃不下了。为什么羊的眼里常汪着泪蛋子？因为羊拿遍地的好草没办法，觉得无奈。都说属羊的命不济，毁就毁在一个“贪”字上。他又说，村东的云上广其实跟我一样，本来都是雇农，半辈子都

给地主打长工，临解放的时候，地主低价甩地，他买进了不少。总以为近水楼台先得月，他赚了，没想到，一划成分，被划成了地主，成了专政对象。都说是地主把他陷害了，其实是他自己害了自己，因为他长了贪心。再说，土地自古以来就是大家的，属于自己的只是身后的一小座坟茔。所以，对于土地，你只需种，没必要占有。

组织上尊重祖父，依旧让他放羊。羊是集体的，给他记工分，且记最高的工分，年终结算的时候，他拿的钱就最多，日子宽裕。但大家既不嫉妒也不眼红，因为他们觉得，且不说他是革命的功臣，就是他整天起早贪黑、跋山涉水，比谁都辛苦，也自然要多拿一些。

祖父一生，育有六男二女，香火延续，半个村庄都是他的人丁。但对子孙们的生活，无论顺畅，还是艰辛，他都不过问；即便是手里有钱，对贫穷者也从不接济。每到晚间，他都要喝上一杯，仅仅一杯。他只喝一种叫竹叶青的酒，酒色青碧，略带甜香，他喜欢这种绵软的滋润。他既享受又节制，从不胡言乱语、怨天怨地，从容自在，一世清明。

祖母对他说，子子孙孙可都是你的，无论如何也应该给一些照拂，他们过得好与坏，可都连带着你的脸面。

他说，不，你看到羊没有，无论瘦肥，都是它自己在啃青草，难道他们还不如羊？

祖母说，人毕竟不是羊，人有感情。

他说，羊也有感情——你如果偏袒哪一只羊，别的羊就朝你叫，声声如怨。如果那只羊再回到羊群里，别的羊就会用犄角顶它，从此就再也不能安生了。再有，病了的羊为什么不能喂吃喝？因为你一旦喂了，它就会真的以为自己病了，撒到山上，它也懒得吃草，它对人产生了依赖，知道你不会让它饿死，到了，它会连跑山的本事都比别的羊差了，不是掉队，就是被狼撵上。怜就是害，道理就在这里。你就说这鞭子吧，它不只是为那些调皮捣蛋的羊预备的，更多的是为那些偷懒、撒贱的羊预备的，羊的勤快和矫健都是鞭子抽出来的。所以，对儿孙的不管不顾，反而是又管又顾，使他们及早懂得自立，自己

活出尊严。

祖父的做法，断了子孙们的指望，他们只好咬紧牙关，在苦日子里硬撑、硬挺。到了后来，家族里的人竟都变得很有气性：个个要强，个个勤勉，个个乐观，个个本分，即便是好处就放在眼前，如国家给补贴，上边发救济，他们也懒得去领。奇怪的是，家境竟都渐渐地发达起来，且人才辈出：父亲当了村支书，老叔当了南海舰队的营长，堂兄做了石材加工厂的厂长，幺表妹是县里有名的中医……在五行八作里，都有老羊倌后人的身影。而且，当官的清正，经商的诚信，从医的仁义。家风所致，对身外利益没有兴趣，便无贪心，乐善好施，喜生自足。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：除从根本上做人之外，其他一切，都是多余的。

有人问祖父，看你家混得这样齐整，你是怎样调教后人的？

他捻着他那根玲珑须，得意地说，我从不调教。

“齐整”一词，在京西，是个大词，有兴旺、端正、光亮、体面等多种含义，后面的意味，便是家道中兴、广有影响、受人尊重。

所以，祖父的得意，是真得意，其中包括着对自我的认可。他真的没有刻意调教，只是按照自己的心性去做。一如头羊领走，如果它走得直，后边的羊自然就走得齐整。

我在文学的路上走过许多年之后，一个时期，突然就生出焦灼，甚至有了文学害人的念头。因为我心中有“高峰”之想，而实际上，虽苦心求成，文章发表之后，却总是不温不火，便陷入幻灭与寂寞。

祖父对我说，你能不能跟我去放一天羊？

一天下来，祖父问我，你看，羊最喜欢待在哪里？

我说，半山腰的阳坡。

他又问我，羊最不喜欢待在哪里？

我懵懂无言。

祖父说，羊喜欢待在半山腰的阳坡上是对的。但你知道是为什么呢？是因为那地方风刮得小，水分存留得多，土质也肥，光照也温暖，百草就繁茂。对

羊来说，那简直是一处喜乐福地。接下来，你就知道，羊最不喜欢待的地方了，对，就是山顶。山顶之上，无遮无拦，是个大风口，风刮得那么猛，水土都被卷走了，除一片光秃之外，只生荆棘和苦草。你也看到了，山顶是瘦寒之地，绵性的羊是待不下去的。还有，羊们都知道，到了山顶，就意味着走下坡路，就意味着归栏，就意味着被关起来而远离了青草，只给它们留下一个字：等。

祖父又说，为什么关在羊栏里的羊常常咩咩地叫？那是它们在想念青草。想念是不好忍耐的，因为它是苦。

祖父虽然一句“字话”都没说，我却明白了他的用意。他让我感到，所谓“高峰”之想，无非是名利之念，与文学的本质无关。成大名又如何？如祖父所说，到了山顶，就是一步一步地走下坡路了，那可是终极的失落，才真正可怕。所以，一如羊们喜欢待在青草繁茂之处，写作者能够自由地读写，而且总是有得写，就是生命的喜乐福地了。也一如羊们只关心草，写作者只关心写作本身，心无旁骛，自然就会下笔有神，乐在其中了。

那之后，我便真正进入了自由之境——内心纯净，像有阳光；甘享文字，身体健康；文坛熙攘，无奈我何；庙堂清冷，我心为佛，安妥。

祖父在九十岁高龄时无疾而逝。去世前一天，还赶着羊群，在大山里矫捷行走，绝无老态。他是在睡眠中飘然而去的，最后的面相，妩媚安详，唇角像有一丝笑。子孙们感到他还活着，均肃然起敬。

祖父是没读过书的。站在他的灵前，我想，有文化的，不一定有智慧；有智慧的，不一定有喜乐。祖父的智慧与喜乐，得益于他终生与羊为伴，在大自然里行走。大自然虽然是一部天书，堂奥深广宏富，但它不刁难人，字里行间说的都是深入浅出的道理。只要人用心了，终有所得。如果说祖父像个哲人，那么，他的哲学主题就是四个字：人行羊迹。

所以，在动物里，我最敬重的，是羊。咩咩，咩咩……乃天籁之音。

盈 满

那时的故乡，虽然贫瘠，但遍地是野草、荆棵和山树，侍炊和取暖，内心是从容的，因为老天给预备着无量数的柴薪，无须急。

但也有性急的邻人，待到草木枯黄的时候，整天到山上去，树枝和山草，都背回家里，把柴棚堆得满满的，然后懒在热炕上，衔着烟杆抽莫合烟，猫冬。

“猫冬”，是山里的说法，意即像猫一样窝在炕上，喝喝烧酒，睡睡懒觉，摸摸女人的奶子，其余什么都不干。春种、夏锄、秋收，三季忙得都坐不稳屁股，到了冬季就彻底歇了。因为这符合四时节律、大地道德，就享受得理直气壮。

所以猫冬，是一种生命哲学。

母亲也催父亲去打柴草，父亲笑着说：“不急。”

母亲的脸黄了一下，“你急什么？”

“我急我那帮小畜生。”父亲说。

父亲忙的是打猎。因为秋末冬初，猎物们偷吃了庄稼人地上的籽穗和树棵上的果品，身膀都浑圆地肥，他觉得，它们对人应该有个交代。

父亲打回来许多猎物。毛皮粘在墙上，待闲下来再细细后熟，卖到村口的供销社去，换油盐；肉坯则悬挂在空中，让其自然风干，留待正月里慢慢享用。秋后的猪獾，浑身是油脂，他每一猎得，就把乡亲们唤过来，让他们取回去用。獾油可以治烫伤，也可以用来炒菜，炒出来的菜，奇香。因为舍得，所

以父亲在乡亲们心中很有位置，以至于他过世的时候，都聚拢来给他送葬。他们认为，父亲活得顺人、顺时，是个有德行的人。

天阴欲雪，父亲才不得不打了一些柴草，离盈冬之需，尚差得很远。母亲忧凄地说：“你就不能多打一些，你看邻居的柴棚，满得不能再满了。”父亲一笑，说：“人贪为患，那满棚的柴草一旦遇见一点儿火星，就会烧得无处躲，还是咱这样安妥。”母亲说：“你尽瞎扯，我活了半辈子，也没见谁家着过火，你是在为自己开脱。”父亲对母亲说，这里也有生活的道理——他的柴棚越是盈满，越说明他心性之空，咱的柴棚虽然空，但整个山场都是咱的柴棚，你可以随用随取，而且也不担心失火，咱这才叫真正的盈满。母亲摇一摇头，说：“你这个人，尽是歪理邪说。”

父亲去世之后，县上拆迁移民，母亲来到了平原。公家资助，个人筹集，我给她置备了一座小院。侍炊用煤气，取暖有蜂窝煤，过上了城市居民一样的日子。但她总是发出感叹，说，生活虽然方便了，但心里总是不踏实，感到不盈满。问她为什么，她说，虽住在了平原，但毕竟是外来户，老居民都有煤气本，咱没有，做饭要烧高价气，而我又没有收入，就指望你。还有那蜂窝煤，也要用钱买，依旧是指望你。闲下来一想，原来自己成了儿女的累赘，再也活不出自己了。

我说：“养儿防老，自古使然，您老不要多想。”

她凄然一笑，说：“也只能这样了。”她沉吟了一下，又说，“让你再破费一次，给妈买辆三轮车。”

一辆三轮车让她找到了自己——

每天朝阳初上，她就骑车出门。街巷、旷野、田畴、垃圾场、建筑工地，都能见到她的身影。她捡破烂儿，又捡柴草，每次都不放空。破烂变卖成现钱，买米、面、油、盐，柴草则堆进庭院，不久就堆得盈满如山。后来她在小院的一角垒了一座泥灶，用捡来的柴草生火做饭，煤气炉灶干脆被她闲置了。

一天晚间，弟弟来看望她，老人家正窝在被窝里看电视，电视里正是我的一个专题访谈。看一眼西装革履、侃侃而谈的我，弟弟说：“妈，我给您提一条

意见——我哥是官面上的人，特别注意形象，而您整天去捡破烂儿，就有点儿不般配了，所以您还是待在家里享享清福为好。”

母亲一下黑了脸，说：“叫得再响的大公鸡，也是卵孵的；脸要是长得白，再浑的水也洗得透亮，这个道理你哥比你懂。”

弟弟把这个情形告诉了我，对我说：“你去劝劝妈，你是老大，她听你的。”

到了她的住处，院门竟落了锁。等了很久的时刻，也未见归来，便驾车去寻。平原乡村的田间土路四通八达，不好确定方向。便循着岸树成排的地方走，果然就寻到了。

三轮车停在路旁，她正在树荫里捡落枝。落枝稀疏，要捡满那片车斗，是要有足够的耐心的。我心里一热，她哪里是在捡拾让炊烟升起的柴草，分明是在捡拾她残余的生命时光！

我走下车来，轻轻地叫了一声妈，就像黄口小儿叫的第一声那样，既含混，又清晰。母亲分明是听见了，但没有应声，只是静静地看着我，一点儿也不感到吃惊。

我感到我们娘儿俩一下子回到了过去，内心盈满。

我望了望头顶上的树冠，有不少枯枝待在那里，便下意识地攀上树去，即便是西装革履，也无一丝犹豫。折下的枯枝，很快就装满了母亲的车子。母亲说：“咱们回吧。”我说：“回。”

母亲骑三轮在前边走，我则驾车跟在后面。年近古稀的一个老人，骑三轮的姿态竟是那么轻盈，还不时回头笑笑，一派怡然自得的样子。

母亲开了院门，对我说：“咱先把柴草抱进来，再慢慢说话。”

庭院的柴草果然像弟弟说的那样，堆得盈满如山，以至于新捡来的柴草再扔上去，也不见增长。我说：“柴草已如此盈满，您干吗还那么急切地捡？要是父亲还在，他准儿会骂您，骂您心贪。”

“即便他在，他也是骂不出口的。”母亲说，“他那时是站在山场上说话，有盈满的底气；咱现在是站在庭院里，眼前虽盈满了，却没有身后的山场，心

里的妥帖，还得靠捡。”

我感到，父母那代人，不仅活在日子里，更活在他们自己的人生哲学里，所以，我无话可说。

母亲用泥灶给我烧了开水，沏了一壶老家的亲戚捎来的用黄芩焙制的山茶。她把两只红薯放到烧水生成的炭火中，一边陪我说话，一边给红薯翻个儿。不久，烤红薯的芳香就袅袅地弥漫开来，直沁心田。不知不觉地，被世事弄皱褶了的心叶，竟情不自禁地伸张、舒展，竟至有了新芽的模样，翠绿晶莹、不挂尘埃。这时，所有的欲望都简化成一个欲望：好好品味一下红薯。

烤到一定的火候，母亲便把红薯拨到一边的冷灰里，说：“让它收收性子。”所谓收收性子，就是让烤过的红薯从焦脆返回到柔韧，托在手心里，虽体温热烈，却可以承受。红薯的口味也绵长、也筋道、也甘甜，一吃就吃得很本质了。

也许吃相有些贪婪，母亲说：“别急，两个都是你的。”

我甘心享受这种照拂，说：“知道。”

那天，我在母亲那里待到很晚。本来有一个场面需要出席，对方也不断来电话催促，我还是推掉了。

这天我突然感到，世间本简单，一个老母亲、两只烤红薯，就很盈满了。

同 谋

作为猎人的父亲，虽然猎取了很多猎物，但是，多年来他一直认为，自己尚未找到能够说服自己的价值证明，猎人的身份是可疑的。

譬如他打松鼠。因为松鼠啮啃人类的干果，被列入“四害”行列，所以每打一只松鼠，队（村）里给父亲记两分半的工分。他只需把松鼠的尾巴交到队上，证明一下即可。他虽然每天都要打十几只松鼠，业绩可观，但他依然找不到昂扬立身的感觉。因为松鼠的皮每只他可以卖上二分钱，松鼠的肉身可以剁碎了汆丸子吃，自己所得甚多，总感到有些不名誉。

譬如他打猪獾。猪獾出没在籽实饱满的玉米地里。别看它是爬行动物，只有雏狗般大小，玉米庄棵之高大，与它矮小的身量相比，就像一棵大树，但它会凭着坚忍的毅力，用臀部一点一点地把庄棵“骑”倒，直到能吃到那只硕大的苞谷。它吃得很肥，曲线优美。因为践踏人类的庄棵，便美得刻毒，人人喊打。猪獾几乎满身全是油脂，其油脂是治烫伤和哮喘的名贵药材，可以卖到供销社去换米、面、油、盐，同时还可以用于烹饪，炒出的菜奇香，味飘邈远。糟蹋的是队里的庄棵，肥腻的却是自家的锅铲，虽然并不要队里记工分，但依旧是羞愧的事情。

直到他猎到了一只雪狐，经历了一番特别的较量之后，他才获得了身份的确认：无论如何，自己是一个真正的猎人了。

一般的狐狸，都是赤色和褐色的，只有这只狐狸通体的白，夜幕之下更显得白，像雪一样，有荧光扑闪。一般的狐狸是不侵袭家禽的，而这只狐狸专攻

击当地人的兔笼、鸡栏。它行为古怪，跳进鸡舍之后，把小鸡全部咬死，最后却仅叼走一只。它于夜半更深时潜入人家兔的窝棚，把十数只温顺的小兔统统杀死，竟一只不吃，一只不带，空“手”而归。且在村口的石碾上，嚎叫一番，那叫声像小孩儿夜哭，刺人魂骨。它是在向人的温厚和尊严示威。

村里的猎人便都投入到捕杀行列，好像这只狐是天赐的一只价值标杆，他们的高矮就在此一举。他们埋地夹、下暗套、设陷阱，种种技法一应俱全。却全被狐狸躲过了，应验了老辈的一句俚语：人老奸，马老滑，狐狸老了不好拿。

技法失效，人心失衡，其他猎人觉得这是一只精怪，已被上天护佑了，非人力所能为，便纷纷放弃了追逐。

父亲登场。

他不用技法，用的是传统的蹲守，他把制胜的玄机交给了时间深处的等待。

一年四季的等待，与狐自然有多次相遇，但他都放过了。他要让机警的狐狸放弃机警，与他一道，同山村的夜晚融为一体。

当过分得意的狐狸站在石碾上无所顾忌地自由歌唱的时候，猎枪骤响。

受伤的狐狸，逃命时再也没有了往日的敏捷，身后的猎人反倒迅疾如飞。这是一次不对等的追逐，狐狸很快就被人撵上了。最后的时刻，狐狸拼命竖起尻尾，释放出一股刺鼻的气体。恶臭让人的呼吸窒息，父亲凝固在那里。

意识恢复之时，狐狸已杳无身影。但父亲不曾犹豫，以更坚定的信念撵了上去。狐狸现身，且陷入决然的困境——它被猎人预埋在羊肠小道上用以捕猎山羊的地夹夹住了一条腿。它回望着父亲，在黑洞洞的枪口下，最后的哀鸣，凄厉地撕破了团圆的夜空。

扣在扳机上的手指竟然迟疑了，因为它的主人突然升起一团叫作怜悯的东西。

狐狸好像感到了这种东西，它拼命地撕咬那条被衔在地夹中的腿，决然地咬断了，然后不失时机地跌进更深的夜色中。

这一幕，深深地震撼了父亲。虽然那个身影移动得很摇摆、很艰难，长久

地置身于他猎枪的射程之下，但是，他把手指从扳机上挪开了。他觉得那个畜生值得活下去，因为它让他油然地生出敬畏。

虽然没打到狐狸，但从那以后，夜晚静谧，鸡兔平安，风情依旧，温厚至今。

后来，父亲总会在微醺的时候，得意于这段往事，对我说，算来算去，咱村里，就你爹算是个真正的猎人。

母亲打趣道，到手的一条狐狸都让你放走了，你还靓着脸子吹呢。

父亲摆摆手，想说什么，却又咽了下去。他生性敦厚，敦厚得有些木讷，一肚子的道理无法言说。

但是，我却真诚地认为，父亲的确是一个真正的猎人——

因为他完全有能力战胜对手，但是在人与狐狸那个不对等的关系中，他尊重了狐狸的求生意志，在放生的同时，父亲也成就了他猎人的尊严。这一行为本身是小的，却有力地证明了，人与畜，究竟是不一样的：畜道止于本能，而人伦却重在有心。人性之所以伟大，就在于人类能够超越功利与得失，懂得悲悯、敬重与宽容。也就是说，人性温柔。

这一点，再狡猾的狐狸也是想不到的，它注定是败了。但是，在尊重父亲的同时，也要给这只向死而生的狐狸送上真诚的敬意，因为它是生命尊严的同谋。

蜂擎荆旗

一如树高了，就有喜鹊筑巢；村庄繁盛了，就有猪狗；因为大山连绵，便有了遍地荆棵。

荆棵贫贱，叶小、株矮，且枝杈琐碎，既无树木之材，也无摇曳之姿，便不被人惦念，兀自生长着就是了。

然而它也开花。开得米粒大小，隐忍无形，一点儿也没有花朵的样子。

要不是有蜜蜂，它差不多就被人彻底遗忘了。蜜蜂殷勤，竟日里在荆花的微粒上采花粉，生生地酿出蜜来。因为“荆花蜜”名贵，有化瘀、止痰兼及养生的功用，卑微的荆棵，才有了一个免于荒火和砍伐，贫贱却安妥地生存下去的理由。

是蜜蜂给了它尊严。

然而蜜蜂却背负上了一种沉重——荆花之微，意味着它的劳作之艰，上百次的采撷才能有一滴蜜酿成，累死于花间，便是常有的事，颇有壮志未酬、赍志而殁的悲壮意绪。但它们从来无悔，因为，一如圣诗总是唱给受难者，它们被人类感念，获得了永生。

所以，蜜蜂虽小，却终生唱大歌，那是荆花给了它生命的底气。

日前去了一趟苏州的拙政园，得到了一个更深的体味：园中的每处景观，虽匠心独运、构置精巧，但格局都显得小，只有从整体上纵览，才看得出大园的气象。盖因景与景之间，一旦交融在一起，在相互映衬、相互依托、相互弥补之下，互为因果、互为前提，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，便有了天地间的大美。

陪同的建筑学家说，在大化之境中，其实每个“要素”都是不重要的，重要的是有没有整体的意志，有没有灵魂的统领。一旦融入整体的格局中，轻也是重的。

由此观之，荆棵之卑，蜜蜂之微，是无碍的，一旦它们走进了对方，一同呈现价值，就都高贵了。

所以，古人说，即便是人，也要敬畏自然，不鄙万物。这或许就是人们常说的大地伦理、大地道德，即在大地上，每束阳光都有照耀的理由，每一种生长都有自适的风流。

荆花是有香味儿的，一种略带苦味的药香。白日里它专心地接受照耀，静心吸纳，一到晚间它就尽情释放，满山遍野都有香气缭绕。那时，地面的热气暗自蒸发，便香得浓郁，令人心浮气躁。山里男女便欲望蓬勃，忘却了日子的穷苦，都往对方的肉里爱。

贫地反而恩多，道理就在这里了。

一如遍地广种必有收成，十里蒿草必有佳卉，柴门里的泥恩，也有聪慧者脱颖而出，走出山外，弄出一番不俗气象。所以，人杰未必是因为地灵，盖因不毛之地，了无禁忌，能自由生长。也是因为，纤草不做大树的期许，不高看自己，没心理负担，反而渐渐地长高了。

然而外人不这样看，总觉得那背后，一定有可圈可点的三二理由。

上大学的时候，因为自卑，总是躲避那些热闹的场合，众人意气风发的时候，我总是沉默。这反而引起别人的注意，遇事逼着你谈看法。一如狄金森所说，我不畏惧喋喋不休者，而畏惧那静静地待在一隅而始终沉默不语的人，因为他一开口，就不凡。即便别人有期待，我还是依旧胆怯，脸色通红，含笑不语。竟有一个女生主动示好，问其缘由，她说，你为人沉静，脸上有阳光，且唇红齿白。

女同学之间，总会有勃谿龃龉，所以，她每遇不平的时候，都要在我面前发泄一番，寻求支持。我总是劝慰她，你要宽容以待，不要斤斤计较。她说，凭什么？我说，当你能用“不凭什么”想问题的时候，你就会心平气顺，看到

别人的好了。她试着做了，果然心结消解，多了愉快，而且还有了很好的人际关系。她问我说，你是从哪儿学的这么善解人意？我说，我从小就不被人关心、不被人理解，反而就学会了关心人、理解人了。

她说，我不相信，一定跟你家乡的水土有关。

到了暑期，她便执意跟我回了老家。

那时，荆花已开得异常繁盛，蜜蜂也采撷得异常繁忙，她被深深地吸引，在山野上逡巡不止、乐而忘返。天黑下来的时候，翅翼收敛，但花香迷魂，她冲动地抱紧了我，在我耳边喃喃低语，这个时候，我只想爱，不管不顾地爱。

我们吻得很深，地老天荒，来世今生，均幻化在荆花与蜜蜂之间，都想为对方给予。

但是，当我的手，触到她的胸房的时候，弹性与坚挺，有金子一般的质地，不由得想到，这样的贵重，非瘠薄山地所能孕育，属稀有之财，不到生命攸关时刻，是不能轻易花销的。谦卑的本性，承受不得暴富，我止于吻。

回到庭院，她激情难平，眼生华光、双腮桃红、声音温柔。父母私下里对我说，这个女子，有大美。

独处一室的时候，她对我说，今晚你就留下来吧，陪我。

我体恤她的似水柔情，与她和衣而卧。

炕还是那盘土炕，却多了一床用荨麻织成的凉席。荨麻多刺，直立在土地上的时候，手一触及，便刺痛难忍。但剖出的篾条却柔韧，水浸之后，褪去芒刺，再编织成席，就是很受用的床具了。躺在上面，虽沁凉如水，却感到了一丝心酸，因为我第一次发现，粗鄙的父母，无所用心的表情背后，居然有细腻之爱深深地潜伏着，一经察觉，就重。

她说，我就说嘛，你家水土一定个别，你看，蜜蜂殷勤、荆花拂性，你自然多情，懂得爱。

我说，也许。

她说，那你就开始爱我吧，我由你。

我知道她之所谓“爱”的含义，心中的不安便乘隙而生，婉言说道，你累

了，早点儿歇吧，属于我们的日子还多的是呢。

她说，不，我就要眼下。

我对她说，你看见我父母的房间没有，那盏灯还亮着，他们是在等我，我不回去，灯会一直亮下去。

我回到父母的房间，对他们说，她说了，我很久才回来一趟，让我好好陪陪你们。

父亲看了一眼母亲，说，这女子好，不仅有大美，还有大德！

后来，由于分配到不同的区域，相距遥远，而我们又没能力调动，便没有最终走到一起。但是，虽然分离，却没有伤怨，有的是绵长的牵挂与惦念。

用她的话说，因为你保全了我，也就保全了你自己，在我心中，你依旧完整。

她的话，让我很受用，给了我一种做人的庄重。以至于在一些人生的关口，我都能给自己的来路保持尊严：山地人虽率性，但绝不放纵。

对她的思念，也化成了一种深厚的东西——对美好情感，始终有不疑的信念。

呃，开不败的荆花，永不停歇的蜜蜂！

虽大地如诗，涵养心灵，但生活有生活的逻辑，总有本心之外的重重诱惑。为了不迷失自我，须一刻也不能放松做人的警觉。所以，一路走来，我也有了一丝生命的疲倦。但是，一如蜜蜂，是那种无怨无悔、不轻不贱的疲倦。便虽然薄霜涴鬓，却依旧是唇红齿白。自己看重自己。